

##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肖丹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肖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肖丹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刘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 附：简历

刘锐，男，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等。历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法务管理专员、公司投资管理专员、科长、部长；办公室副主任等。

刘锐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